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辦理

### 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相關設備補助計畫

-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結合民間資源，擴大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並增進其訓練成效，以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促進其就業，特訂定本計畫。
- 二、補助對象：二年內接受本局委託或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之機構、團體或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
- 三、補助項目：為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所需之相關設備，如所申請項目為電腦，包括工作者在其工作上所需之軟體。
- 四、補助經費：  
每個申請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整，申請單位自籌比例至少 10%。
- 五、申請受理日期：  
(一)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  
(二)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補助，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
- 六、申請補助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設立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補助計畫書(含下列各項目)：
  - ◆申請單位組織、業務概況及發展
  - ◆曾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成果
  - ◆歷年接受補助之相關設備使用報告(首次申請者免附)
  - ◆本次所申請補助之機具設備用途與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之關聯報告與使用計畫(含設備存放位置)
  - ◆申請單位運用於辦理職業訓練之財產設備清冊  
(四)廠商估價單(至少 3 家)：含型號及照片  
(五)其他相關文件(如現有設備不堪使用原因或財產報廢單等資料)。
- 七、申請案由本局初審後，邀集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進行複審。
- 八、下列申請單位優先予以補助：  
(一)新開發或調整職類具有創意及就業市場需求者。  
(二)曾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績效良好者。  
(三)曾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輔導結訓學員之就業率良好者。  
(四)因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導致申請單位原自有之機具設備損壞不堪使用者。  
(五)其他經本局認定有補助之必要者。
-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機具設備單價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含)以上。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應改善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不符合無障礙環境設施應主動改善部分。

- (三) 所申請機具設備補助計畫，逾越申請單位登記設立之設施規模標準，或非屬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所需者。
- (四) 同一計畫已向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提出相關性質（如職務再設計）之申請或已接受相關性質之補助。
- (五) 曾接受政府補助購置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具設備，經核定執行績效欠佳者。但不可歸責於申請單位者，不在此限。
- (六) 曾接受本計畫補助所購置之訓練機具設備，於其使用年限內，因申請單位保管不佳導致器具損壞者。

十、經費核銷事宜：

接受補助單位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所需機具設備之採購，並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檢附成果報告函送本局辦理撥款及核銷事宜。（核銷資料如附件二）。

十一、設備管理事宜：

- (一) 接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補助之設備項目、規格及數量透過政府指定之共同供應契約系統辦理採購，如須變更，應先報經本局核備；如所需項目未能自該系統取得者，則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是項採購。
- (二) 接受補助設備應妥善運用，規劃儲放位置及保管人員，並列入財產列冊保管，其財產歸屬於申請單位。
- (三) 接受補助單位應於所購設備明顯處標明「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14 年度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字樣。
- (四) 接受補助設備於其使用年限內，應接受本局訪查該設備之使用及管理狀況。
- (五) 補助設備如具通用性、延續使用能力，該設備於當年度訓練期結束後，原申請單位一年內未有再辦理相關職業訓練計畫者，本局得視相關職業訓練班別需求，優先提供其他承訓單位使用，申請單位不得擅自變賣或作為私人使用。

十二、為實際瞭解本計畫之執行情形，本局得隨時派員查訪稽核，發現有未依本計畫執行、虛報、浮報或同時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等情事，除要求全額或按比例繳回補助款項外，如有延續性方案並停止受理申請；必要時將依法處理。

十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修正之。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14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相關設備補助申請書

一、申請單位名稱（全銜）：\_\_\_\_\_

二、申請總金額：新臺幣\_\_\_\_\_元。

（一）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_\_\_\_\_元，比例\_\_\_\_\_％。

（二）單位自籌金額新臺幣\_\_\_\_\_元，比例\_\_\_\_\_％。

三、最近二年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情形：

（一）訓練班別：（同一年度如辦理 2 個班別以上，應分別填列）

| 班別名稱   | 人數                   | 112 年度 | 113 年度 |
|--------|----------------------|--------|--------|
| 訓練班別 1 | 參訓人數                 |        |        |
|        | 結訓人數                 |        |        |
|        | 輔導就業(創業)人數(非養成班免填)   |        |        |
|        | 輔導就業(創業)率(％)(非養成班免填) |        |        |
| 訓練班別 2 | 參訓人數                 |        |        |
|        | 結訓人數                 |        |        |
|        | 輔導就業(創業)人數(非養成班免填)   |        |        |
|        | 輔導就業(創業)率(％)(非養成班免填) |        |        |

（二）學員障礙類別：（同一年度如辦理 2 個班別以上，應分別填列）

| 年度  | 班別名稱 | 障別人數 |     |     |     |     |     |     |     |
|-----|------|------|-----|-----|-----|-----|-----|-----|-----|
|     |      | 第一類  | 第二類 | 第三類 | 第四類 | 第五類 | 第六類 | 第七類 | 第八類 |
| 112 |      |      |     |     |     |     |     |     |     |
| 113 |      |      |     |     |     |     |     |     |     |

四、申請設備內容：

（一）申請補助班別及原因

| 班別名稱 | 原因                                                                                                    | 預期成效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職類所需<br><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職類汰舊換新<br><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設備 |      |

註：用途請依下列項目填寫

★調整職類所需：非現行辦理之職類，依現有設備調整訓練內容後所需之相關設備器具者。

★現有職類汰舊換新：現有職類使用之器具設備已逾使用年限或雖未達使用年限但已毀損不堪使用者（使用年限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頒訂之財物標準分類為據）。

★補充設備：現有職類使用之器具設備因學員人數擴充或其他原因致不敷使用者。

（二）申請設備器具項目

| 編號 | 名稱 | 特徵及說明<br>(廠牌、規格)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總價 | 預計申請<br>補助金額 | 單位<br>自籌款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填表人：

業務主管：

負責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備註：1.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2. 本表請各單位依據實際辦理情形填送。
3. 請加蓋單位圖記。

單位圖記

附件二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14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相關設備補助 成果報告

一、申請單位名稱：

二、執行成效說明：(請詳細說明補助前及補助後差異、學員學習成效)

三、財產增加單：

| 購置日期  | 財產編號 | 財產名稱 | 型式 | 廠牌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總價     | 存放地點 | 使用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員： |      |      |    |    | 會計： |    |    | 單位負責人： |      |      |

四、經費核銷表：

| 項目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本局補助<br>金額 | 單位自籌<br>金額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承辦人員： |    | 會計： |    | 單位負責人：     |            |

五、 購置設備照片：

|       |  |      |  |
|-------|--|------|--|
| 財產編號： |  | 項目：  |  |
| 存放地點： |  | 保管人： |  |
|       |  |      |  |

|       |  |      |  |
|-------|--|------|--|
| 財產編號： |  | 項目：  |  |
| 存放地點： |  | 保管人： |  |
|       |  |      |  |